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小上字第54號

上訴人 洪暉鈞

被上訴人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4日本院橋頭簡易庭113年度橋小字第557號第一審小額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訴意旨略以：伊於原審開庭時已核實交代同案被告祝縱愷為何申辦iRent會員帳號及其用車需求，伊並未盜用祝縱愷之名義租車，否則其豈會向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撤告等情。乃祝縱愷未誠實交代，並將責任推託予伊，原判決命伊應與祝縱愷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7萬1,397元，伊只願負擔1萬1,397元等語。

二、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；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並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暨依訴訟資料可認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及第436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436條之32準用同法第468條及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之規定，所謂違背法令，係指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，為違背法令；而判決有同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情形之一者，為當然違背法令。是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提起上訴時，如係以第一審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上訴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

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，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，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；其為經驗法則、證據法則者，亦應具體指摘揭示該經驗法則或證據法則；倘為司法院解釋或最高法院判例，則應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。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，或其所表明者，顯與上開法條規定之情形不相合時，即難認為已對原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，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（最高法院90年度台上字第50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且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71條第1項、第444條第1項規定，法院毋庸命其補正，應逕以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在10萬元以下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，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，是依前揭說明，上訴人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由不得提起上訴，且上訴理由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暨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始符合上訴程序。然其上訴狀全然未表明原判決有何違背法令之具體內容，自難認為合法表明上訴理由，是其上訴為不合法，應逕以裁定駁回。

四、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即裁判費1,500元，應由敗訴之上訴人負擔，併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、第2項、第444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436條之19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謝文嵐
法官 郭文通
法官 陳淑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書記官 蔣禪婷